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徐超：本院受理原告南通金典典当有限公司与被告徐超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02民初214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车牌号为苏BAQ3966（车辆识别代码HXMM3A036SA194400）的小米牌小型轿车一辆返还给原告南通金典典当有限公司。案件受理费4645元、保全费1570元、公告费元，合计元，由被告徐超负担】、上诉须知、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